

**【補助申請】科技部人社中心「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」申請案，全年開放受理申請，須備函。**

一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全年受理（會議預定時間六個月至三個月前提出）。
- (二)申請補助之單位須備妥「申請表」所列文件之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，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函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申請件應於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、最晚三個月前遞交申請資料。若資料不全，須於會議預定時間一個半月前補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、須具備條件：(一) 學術論文發表。(二)學術研討主題。(三)跨校際之人員參與。(四)發表論文者以國內教研人員(含博士生)為主。(五)國外學者比例不超過專題演講者及發表論文者總和百分之二十(國外學者指主要受聘單位不在臺灣者)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申請人須具備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，並應以其任職學校之院、系所、中心，或其任職研究機構為申請單位，向科技部人社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須未獲科技部「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經費補助之學術會議。
- (三)須未獲科技部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」補助。

四、申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，請參閱科技部人社中心網頁：

<http://www.hss.ntu.edu.tw/model.aspx?no=89>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科技部人社中心承辦人：相關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  
林芳琪專員，電話：(02)2351-1099#319，E-mail：[alicerin0420@ntu.edu.tw](mailto:alicerin0420@ntu.edu.tw)  
連采宜專員，電話：(02)2351-1099#317，E-mail：[tylien0516@ntu.edu.tw](mailto:tylien0516@ntu.edu.tw)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